

2019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3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武汉市汉阳区自主择业管理办公室
3. 向警予烈士陵园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本单位当前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5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45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55.54	本年支出合计	51	6,455.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6,455.54	总计	54	6,45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455.54	6,45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1.11	6,45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	4.27					
20808		抚恤	4,679.72	4,679.72					
2080801		死亡抚恤	458.38	458.38					
2080802		伤残抚恤	727.77	727.7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4.89	124.8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8	12.0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54.53	2,254.5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5	2.4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99.62	1,099.62					
20809		退役安置	807.87	807.8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5.78	145.7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2.95	432.9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66	10.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7.05	87.0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1.43	131.4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3.83	313.83					
2082801		行政运行	130.98	130.9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40	117.40					
2082804		拥军优属	65.45	65.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42	645.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42	64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	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	1.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455. 54	186. 99	6, 268.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451. 11	183. 76	6, 267. 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 27	4.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27	4. 27				
20808			抚恤	4, 679. 72		4, 679. 72			
2080801			死亡抚恤	458. 38		458. 38			
2080802			伤残抚恤	727. 77		727. 7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4. 89		124. 8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 08		12. 0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 254. 53		2, 254. 5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 45		2. 4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 099. 62		1, 099. 62			
20809			退役安置	807. 87		807. 8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5. 78		145. 7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2. 95		432. 9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 66		10. 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7. 05		87. 0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1. 43		131. 4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3. 83	179. 49	134. 34			
2082801			行政运行	130. 98	130. 9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40	48. 51	68. 89			
2082804			拥军优属	65. 45		65. 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 42		645. 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 42		645. 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43	3. 23	1.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23	3. 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23	3.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 20		1. 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 20		1.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5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451.11	6,45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43	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55.54	本年支出合计	53	6,455.54	6,455.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6,455.54	总计	58	6,455.54	6,45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455.54	186.99	6,26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1.11	183.76	6,26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	4.27	
20808		抚恤	4,679.72		4,679.72
2080801		死亡抚恤	458.38		458.38
2080802		伤残抚恤	727.77		727.7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4.89		124.8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8		12.0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54.53		2,254.5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5		2.4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99.62		1,099.62
20809		退役安置	807.87		807.8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5.78		145.7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2.95		432.9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66		10.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7.05		87.0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1.43		131.4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3.83	179.49	134.34
2082801		行政运行	130.98	130.9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40	48.51	68.89
2082804		拥军优属	65.45		65.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42		645.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42		64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	3.23	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		1.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0	30201	办公费	35.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11	30202	印刷费	1.43	310	资本性支出	11.5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1
30107	绩效工资	0.94	30205	水费	0.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	30206	电费	2.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4	30207	邮电费	2.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0.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人员经费合计	56.97		公用经费合计				13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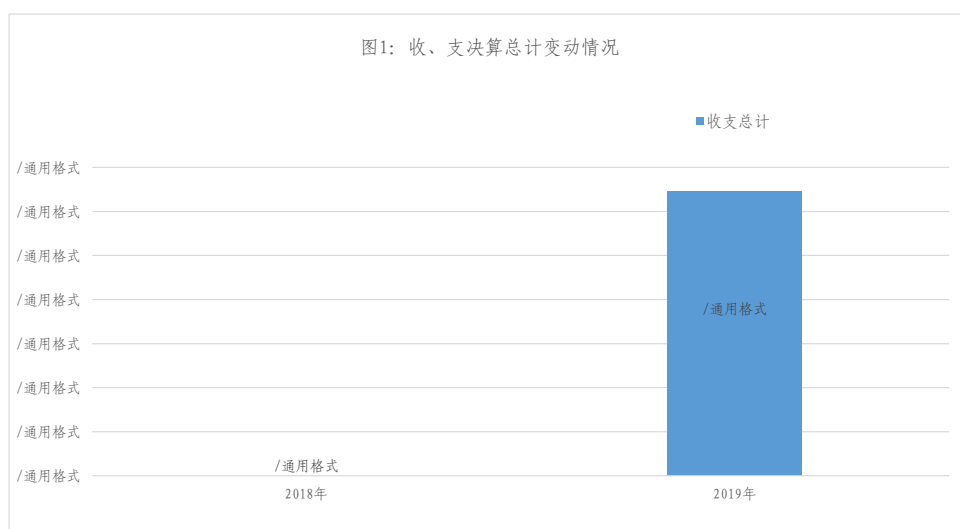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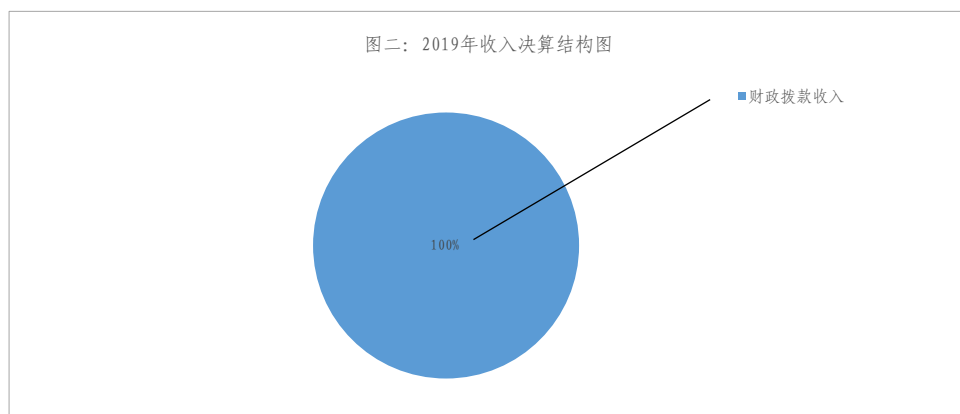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455.54 万元。因我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与 2018 年收支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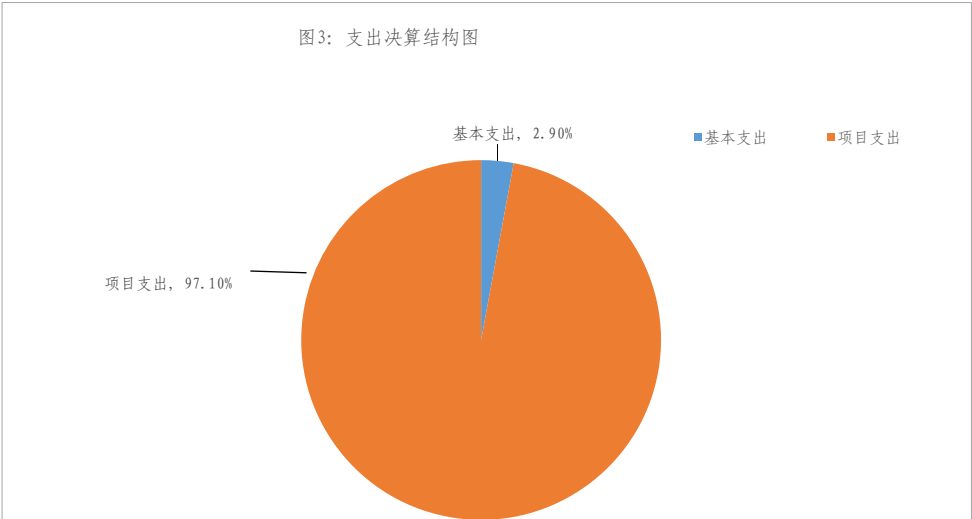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55.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55.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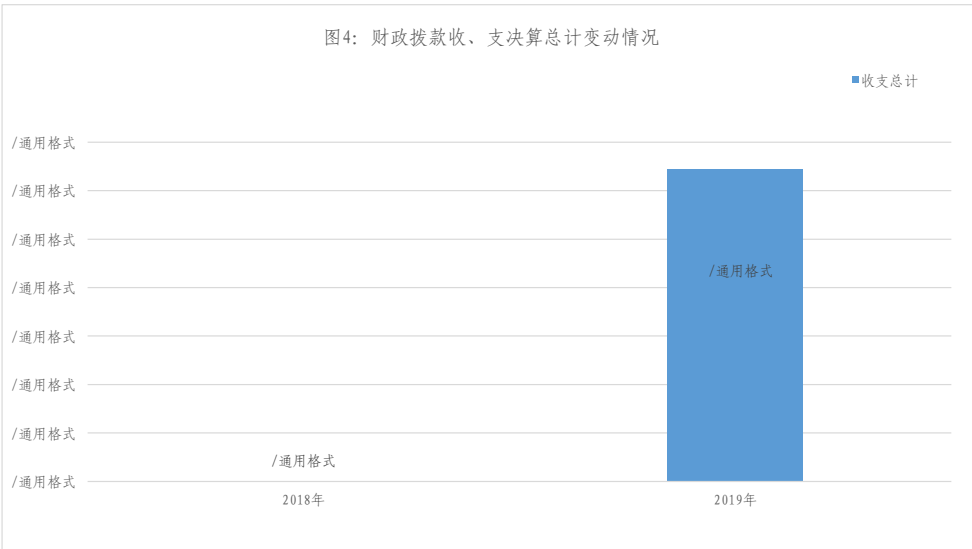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5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0%；项目支出 6,268.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10%。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55.54 万元。因我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与 2018 年收支对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55.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因我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与 2018 年收支对比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55.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51.11 万元，占 99.93%；卫生健康(类)支出 4.43 万元，占 0.0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02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3%。其中：基本支出 186.99 万元，项目支出 6,268.5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抚恤 4,679.72 万元，主要为全区 1000 余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及临时救助，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缓解了优抚对象“三难”（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此外也充分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清明期间向警予烈士陵园迎来了祭扫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 110 余家，社会各界人士近

9000 人次，9 月 30 日在向警予烈士陵园隆重举行了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追思先烈丰功伟绩，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 退役安置 807.87 万元，主要保障了军队移交地方的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费足额及时发放；同时为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安排退役士兵再就业培训教育，确保国家安置政策的落实。

(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4.34 万元，主要为落实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及安置解困政策；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开展辖区退役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信息登记、政策解答、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工作服务保障。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42 万元，主要保障全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和节日慰问金的发放，同时对全区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医疗救助，安排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健康体检，落实好企业军转干部相关解困政策。

(5) 优抚对象医疗 1.2 万元，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99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项目资金由单位改革前原单位划

转组成；二是优抚对象补助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经费以及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均实行动态管理，原编制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时难以准确把握，造成这部分预算偏大。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项目资金由单位改革前原单位划转组成；二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实行动态管理，原编制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难以准确把握。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3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三公”经费收入支出安排。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 0 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安排。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5827.94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667.64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 2019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便于细化分解；部门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伤残抚恤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执行数为 72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严格按政策要求，落实伤残抚恤金，确保了伤残军人（警察）能按时足额领取伤残抚恤金，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二是将伤残抚恤金按每年两次提前进行发放，提高了伤残军人（警察）幸福感。

2. 死亡抚恤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执行数为 45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充分体现了抚恤政策的人道主义精神，抚慰了军人家属；二是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军

属的关心关怀；三是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3. 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执行数为127.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体现了体现党委政府对为国家做出贡献人员的关心关爱；二是解决了他们生活困难问题。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执行数为225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了义务兵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激发了参军入伍的积极性；二是不折不扣的将党和政府对现役军人及家属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激励义务兵及其家庭支持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5. 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执行数为1099.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了参战参试退伍军人权益；二是将优抚政策落实到地，关爱退伍老兵。

6.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执行数85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落实了辖区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

7.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执行数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充分体现党和

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爱，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二是确保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能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个性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8.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执行数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在转变社会角色的关键环节，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可以协助退役士兵适应新工作和新生活，使他们顺利度过军地转化的过渡期，并能充分利用和发掘自身和外部的正式和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使他们早日融入社会，发扬部队的优良传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编制，执行数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退伍军人身份进行严格审核，对补助经费按标准审核审批，通过后再发放。二、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资金，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维护退役士兵应享有的权利。体现了政府对退役军人安置问题的关注及重视，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02万元,因我单位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与2018年对比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收入支出安排。2019年度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伤残抚恤金发放

2019 年共为 319 名残疾军人发放 3415 人次，共计发放伤残抚恤金 727.77 万元，高标准完成全年目标。

二、死亡抚恤金发放

2019 年共发放死亡抚恤金 20 笔，计 458.38 万元。做到了足额按时发放。

三、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发放

2019 年为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 127.34 万元，其中三属 15 人，34.4 万元；在乡复员军人 7 人，11.18 万元，两参人员 154 人，113.78 万元，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9 人，3.44 万

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全年为 506 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2254.53 万元。保障了义务兵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激发了参军入伍的积极性

五、其他优抚支出

全年为 679 名无业参战定补及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每人购买商业保险 515 元，为 129 名两参人员进行工资补齐共计 1099.62 万元

六、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全面落实

一是为在岗再就业、失业的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在岗、失业生活困难补助。今年为 33 人发放在岗、失业生活困难补助 213.9 万元；二是为辖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今年为 880 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 538.5 万元。其中：省属企业军转干部 231 人，审核发放 156.5 万元；市属企业军转干部 649 人，审核发放 382 万元；三是对辖区企业军转干部进行生活困难和医疗救助，对 137 名同志进行 2018 年度医疗救助和生活困难救助的审核发放，共计发放救助资金 71.4 万元；四是组织辖区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健康体检。今年组织符合两年一次体检条件的 269 名老同志在市中医院进行健康体检，13.5 万元；五是重点时段开展对特困企业军转干部的走访慰问活动。我们在元旦、春节、“八一”、国庆节对 222 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进行慰问，使用资金 12.1 万元；六是积极协调解决辖区企业军转干部反映的个案问题。

七、做好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加强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活动。协调解决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和矛盾，不断促进形成关爱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

八、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大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 100%。

九、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维护退役士兵应享有的权利。

十、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上门送达喜报工作

严为立功的现役军人上门送达喜报，提升了现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和自豪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伤残抚恤金发放	全年共为 319 名残疾军人发放 3415 人次，共计发放伤残抚恤金 727.77 万元	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完成了全年目标。
2	死亡抚恤金发放	全年共发放死亡抚恤金 20 笔，计 458.38 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充分体现了抚恤政策的人道主义精神，抚慰了死者家属；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家属的关怀；激励了军人保卫国家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3	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2019 年为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 127.34 万元，其中三属 15 人，34.4 万元；在乡复员军人 7 人，11.18 万元，两参人员 154 人，113.78 万元，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9 人，3.44 万元	严格落实政策，体现了体现党委政府对为国家做出贡献人员的关心关爱；解决了他们生活困难问题。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全年为 506 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2254.53 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义务兵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二是不折不扣的将党和政府对现役军人及家属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激励义务兵及其家庭支持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5	其他优抚支出	全年为 679 名无业参战定补人员及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每人购买商业保险 515 元，为 129 名两参人员进行工资补齐共计 1099.62 万元	按各类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完成，实行社会化发放
6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为辖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	慰问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
7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为在岗再就业、失业的企业军转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慰问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

8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要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爱，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每年春节、“八一”，我们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个性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服务对象对我们的满意率达到 99%以上。目标任务完成。
9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培训率达到 100%。	大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做到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培训率达到 100%。目标任务完成。
1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维护退役士兵应享有的权利。目标任务完成。
11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为立功的现役军人上门送达喜报。	及时为立功的现役军人上门送达喜报，提升了现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和自豪感。目标任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

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4760921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抚恤及优待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	3945.57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做好伤残、死亡抚恤金的发放；落实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优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的发放；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其他抚恤工作。					高标准完成伤残、死亡抚恤金的发放；严格落实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优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的发放；高标准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其他抚恤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伤残抚恤金		727.77	727.77	8	8		
			死亡抚恤金		458.38	458.38	8	8		
			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127.34	127.34	8	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254.53	2,254.53	8	8		
			其他优抚支出		1,099.62	1,099.62	8	8		
		质量 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8	8		
			死亡抚恤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8	8		
			三属、在乡复员、参战参试人员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8	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100%	8	8		
			其他优抚支出		100%	100%	8	8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士兵对工作的认可及满意程度		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5	4.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高度重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5	4.5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两节”走访和退役安置等经费及其他工作。							
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		5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各类优抚对象待遇保障和其他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足额落实了各类经济待遇，不断提高了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落实率		100%	100%	10	1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率		100%	100%	10	10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知晓率，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参训率		100%	100%	10	10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2019年内拨付完毕	2019年内拨付完毕	10	10	
			完成安置任务及时性		2019年内完成任务	全部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5%<X≤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		达到预期目标	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达到预期目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促进社会稳定和谐长远发展	10	9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		853.3	100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53.5	100	1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节日慰问金和生活和医疗救助的发放，以及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工作。				为33人发放在岗、失业生活困难补助213.9万元；二是为辖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今年为880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538.5万元。三是对辖区企业军转干部进行生活困难和医疗救助。对137名同志进行2018年度医疗救助和生活困难救助的审核发放，共计发放救助资金71.4万元；四是组织辖区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健康体检。今年组织符合两年一次体检条件的269名老同志在市中医院进行健康体检，13.5万元；五是重点时段开展对特困企业军转干部的走访慰问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100人	137人	10	10	申请救助人数急剧增加，下步将人数进一步调整
			在岗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次		200人	202人	5	5	
			走访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60	60	5	5	
			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		年度内完成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报销落实率		100%	100%	10	10	
			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5	5	
			走访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落实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5	5	
			慰问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自主择业安置制度的吸引力，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达到预期目标	100%	5	4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达到预期目标	加强研究，进一步完善自主择业安置政策落实	5	4		
总分						100	98		

联系电话：02784760921